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3/2017 號內部規章
附屬組織選舉制度

目錄

第一章 標的
第二章 附屬組織
 第一節 選舉大會
 第二節 任期
 第三節 候選制度
 第四節 候選人
 第五節 投票程序
 第六節 核算
 第七節 議異、上訴及處分
第三章 其他

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賦予的權限，並根據第 2/2017 號內部規章《附屬組織一般制度》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制定本內部規章。

第一章
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澳門大學學生會屬下附屬組織的選舉及其相關事宜。

第二章
附屬組織

第一節
選舉大會

第二條
召集

一、以年度制為制度之附屬組織應在每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召開選舉大會，以學年制為制度之附屬組織應在每年四月至五月期間，由當屆附屬組織會長負責召集及主持是次大會。若會長未能主持是次大會，則應由副會長或指定一名會員代為主持。

二、召集選舉大會，應在大會召開的八天前，以直接及適當的方式通知所有會員。

三、在第一次召集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為有效，若當時出席的會員人數不足，不能召開會議，且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屆時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的

多少均視為有效。

第三條
運作

一、選舉大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會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會長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選舉應依照職務的先後次序為每一職務分別進行選舉程序。

三、會長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四、選舉大會須繕立會議記錄。

第四條
報告

選舉大會結束後，會長須於二天內向會員大會主席團提交會議記錄，以確認選舉結果。

第二節
任期

第五條
任期

一、理事會成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只可連任一次。

二、年度制之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學年制之任期由每年六月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四、因理事會成員出缺而產生的新成員，其任期至該屆任期結束止。

五、若理事會被解散，不須進行選舉，由臨時理事會管理該附屬組織直至任期完畢止。

六、理事會成員出缺少於一百二十天，不須進行選舉，由代任人代理該職務直至任期完畢止。

第六條
出缺日期

理事會被解散或成員出缺時，會長須在被解散或出缺之日當天以通告公佈被解散或出缺日期。

第三節
選舉制度

第七條
選舉

理事會任期屆滿須進行有關選舉大會。

第八條
選舉日期

- 一、選舉日期應與提名日在同一天內進行。
- 二、選舉日期應於每年十月份至十一月份或四月至五月期間。
- 三、選舉日期須最少提前八日公佈。

第九條 投票資格

一、除聯會類別附屬組織外，所有該附屬組織享有選舉權的會員均具有投票資格。

第十條 投票權的行使

- 一、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 (一) 投票人在每次投票中只可投票一次；
 - (二)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三) 投票可採用明票或暗票形式進行；
 - (四)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親自行使；
 - (五) 只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或候選組別投票。
- 二、投票人不得於投票期間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人或，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所作的投票。

第十一條 選舉次數

- 一、採用每項職務投票的選舉，所有職務均獨立進行，每名會員均可享有各職務的候選人資格投票，惟已當選其中一項職務者除外。
- 二、採用候選組別的選舉，每名會員均可享有的候選組別資格投票一次。

第十二條 選舉標準

- 一、總票數中得票最高者當選該職務。
- 二、若第一輪投票只有一名候選人，則可不進行投票，自動當選該職務。

第十三條 得票相同

若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同為得票最多，則須就該等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四節 候選人

第十四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被提名為候選人必須具備下述資格：

- (一) 本會會員；
- (二) 該附屬組織的會員；
- (三) 具有被選舉權；

(四) 擁護《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及該附屬組織章程。

第十五條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但(二)項及(三)項所指者在選舉大會舉行日之前已辭職或離職者除外：

(一) 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不可被提名為繼續擔任同一職務；

(二) 正在其他附屬組織擔任會長、副會長、秘書長或財務長；

(三) 本會領導架構成員；

二、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必須簽核保證其能在正常情況下順利完成所有任期，且不得被提名或不得擔任其他附屬組織的上述職務，惟另有規定除外。

三、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在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會領導機關職務。

第十六條 候選人提名權

一、所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會員均具有候選人或組別提名權。

二、每名會員祇可對每一個職務提出一名候選人或一組候選組別，否則其所作提名無效。

第十七條 提名

提名於選舉大會上進行。

第十八條 提名方式

任何候選人或組別在選舉大會中，由一名會員口頭提出。

第十九條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

現屆會長須於提名結束後對被提名人或組別進行可接納性審查，並確定被接納的被提名人或組別。

第二十條 異議

一、對於上條所指決定，候選人及會員得於該決定公佈後即時向會長提出異議。

二、所有出席會員須即時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

第二十一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如再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則會長應即時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或組別。

第二十二條 重新提名

一、如無候選人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人或組別，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可能繼續進行或不能進行投票程序，則會長另行訂定選舉大會日期。

第五節 投票程序

第二十三條 選票

一、若採用暗票形式進行，須印制選票。
二、選票由現屆會長安裝印製，且具有該附屬組織印鑑方為有效。

三、選票應有適當位置由投票人填寫候選人正楷姓名。

四、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會長訂定。

第二十四條 投票的開始

一、會員須在會長訂定的時間內抵達選舉大會舉行地點；召集成功後，隨後提名及投票開始。

二、若為暗票進行，會長須在提名及投票開始前指示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

第二十五條 投票的結束

一、所有在場的會員完成投票後，投票結束，但仍須暫留投票地點，以便參加第二輪投票。

二、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點算，如符合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由會長宣佈本次投票結束。

三、如屬第九十條規定的情況，須進行下一輪投票。

四、在會長宣佈進行點票後抵達投票地點的會員，只得參加可能需要的下一輪投票。

第二十六條 投票的延期

如當天校方宣佈部份或全部學生停課，會長應將整個選舉程序延期，並須於兩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第二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應向選舉工作人員登記。

二、若為暗票進行，投票方式如下：

(一) 投票人經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於每輪投票前，由選舉人員交給其一張選票；

(二) 投票人隨即單獨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位置由投票人填寫候選人正楷姓名；

(三) 投票人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折放入投票箱內；

(四) 如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選舉人員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選舉人員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著適當效力，保留該選票。

三、若為明票進行，投票人經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於每輪投票舉手投票。

第二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得就投票地點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會長不得無理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會長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

四、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會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會長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六節 核算

第二十九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會長即時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

第三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選舉工作人員應點算在投票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者的數目。

二、選舉工作人員隨即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為點算的目的，在第一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

第三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會長或其代表逐一打開選票，宣讀選投的候選人，選舉人員則同時在相關表格上登記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選舉人員須將各候選人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公佈。

第三十二條 廢票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二)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二、選票內的文字，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三十三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一個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空白票。

第三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由會長決定。

第三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在完成第三十一條所指點票後，會長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分別以封套裝妥。

三、提起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結果後，選舉人員將選票銷毀。

第三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選舉人員負責編製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 選舉工作人員及投票人姓名；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地點；

(三) 在投票地點運作期間所作的決議；

(四) 已登記之投票人、已投票之投票人及無投票之投票人的總人數；

(五) 每一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七) 如出現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九) 按本內部規章規定應予記載的或會長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核算的內容

(一) 核對已投票的投票人及無投票的投票人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總數的百分率；

(二) 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

出其分別佔已投票的投票人總數的百分率；

(三) 核對每一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四) 確定當選的候選人。

第三十八條

核算結果的宣佈

核算結果由會長宣佈。

第三十九條

核算的紀錄

一、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

二、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決定後，選舉工作人員須銷毀所有文件，但紀錄除外。

第四十條

確認選舉結果

完成所有程序後，選舉結果須經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方為有效。

第七節

議異、上訴及處分

第四十一條

議異及上訴

一、若對選舉結果有議異，可於核算結果公佈後兩天內向會長提出。

二、所有議異之決定均由該附屬組織理事會決定。

三、若對該附屬組織理事會決定仍不服，可於其後兩天內向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上訴，上訴的處理程序根據《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的相關規定，經過適當配合後適用之。

四、會員大會主席團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四十二條

處分

一、如候選人觸犯本內部章程，均可被紀律處分。

二、會長可對違規之候選人採取以下方式處理：

(一) 口頭警告，並可要求有關之候選人作出更正，收回行動和/或公開道歉；

(二) 書面警告；

(三) 取消有關候選人資格。

三、嚴重的違規行為，會長可向本會監事會提出採取以下處分：

(一) 撤銷在學時期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不得再擔任本會及附屬組織的職務。

第三章

其他

第四十三條 修正案的提出

一、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的提出條件如下：

- (一) 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要求；
- (二) 監事會一致要求；
- (三) 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要求。

第四十四條

廢止

廢止第 1/2012 號內部規章《附屬組織選舉制度》。

第四十五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自通過之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常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




梁景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